附件

**2016年全省农业法治工作要点**

2016年，全省各级农业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全省政府法制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农业部的决策部署，加强农业法治建设，为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工作要点如下。

1. 加强农业法治建设

（一）坚持农业简政放权，强化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服务、政务公开监督。省农委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各地农业法治工作的指导、督查。

（二）坚持科学民主立法，扎实做好2016年农业立法工作。

（三）坚持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

（四）坚持法治与德治并行，围绕建设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试点省和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大省，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明礼知耻•崇德向善在农村”、“12316”等系列宣传活动，倡导守法诚信生产经营，扩大优质放心农资覆盖面。

（五）坚持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切实搞好依法行政绩效目标考核。每年至少一次就依法行政工作向委(局)党组（委）汇报，向上级书面报告。

 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六）职权法定。“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未经省政府公布的行政权力(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和其他行政权力)，一律不得实施。

（七）全面履职。“法定职责必须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和强化服务，促进“有为、效能、法治和廉洁”机关建设。坚持疏堵结合、检打联动，强化执法，坚持对违法出重拳、“零容忍”，决不姑息，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重大农资坑农害农事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作用，依法维护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八）权责统一。各级农业部门要对“行政权力清单”、“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审批办理环节责任人清单”、“监管责任清单”进行明示，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三、建立健全决策机制

（九）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做好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各地申报的涉及民生、生态环境等重大项目，均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农业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

（十）扎实推进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定、重大项目的法律咨询作用。

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十一）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法程序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加强执法协作，规范执法行为。

（十二）创新和完善农业行政执法。继续争取实施一批全国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项目；切实做好案卷推荐、评查等工作；创建省级农业综合执法示范窗口。

（十三）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继续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加强农业综合执法、植物检疫、渔政、农机监理、动物卫生监督等行政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保障农业执法需要。